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王李苏个人拟共同出资参股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李苏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该投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李苏	江苏省南京市山水华门棕榈湾302号	-	-

### (二) 关联关系

王李苏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王李苏个人拟共同出资参股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乡市异形烟包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有主办券商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商定，本次增资以投前 1500 万元估值进行新增股份。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 700 万股，占比 38.89%；公司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个人出资 150 万元，占股 100 万股，占比 5.55%。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战略化布局。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战略化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